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〔办理类型：A〕

〔是否公开：是〕

西民函〔2020〕47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73号

建议答复的函

张海英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涉农地区几大员及村小组干部提供补贴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随着社会的发展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社区几大员及村小组干部的待遇落差较大。社区农科员、宣传员、妇女委员、团组织、支部书记、组长等人员待遇较低，尤其是小组干部，在土地排查、森林防火、防汛抗旱等各项工作中，都投入很大的精力，当前600元每月的生活补贴过低，无法满足日常生活需要，建议政府提高这类人员的待遇，进一步增强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首先感谢张海英代表对农村社区工作人员待遇问题的关心关注。现就您提出的“提高涉农地区几大员及村小组干部补贴”的建议办理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我区社区工作人员主要构成为：社区党组织成员、社区居委会成员、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，其他相关部门下派社区的各类专干。代表所说的“几大员”应为区级相关部门在社区设置的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。就社区“两委”成员相关待遇是已经规范了，但其他岗位人员待遇是对口负责。今年以来，我局进行过社区相关人员岗位统计，确实存在政府职能部门下沉派驻社区的各类专干身份不一，待遇不一，管理机制不一，社区很难统筹调度、合理配置人员力量等问题和困难。对此，我局已向上级提出过建议：强化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。统筹政府职能部门下沉派驻社区的各类人员，该合并的尽量合并，能取消的坚决取消，除“两委班子”、居监委成员外，其余人员由区委政府根据社区管辖范围、人口密度逐一核定职数，全部纳入“社区专职工作者”人员范畴，统一身份，统一待遇，统一管理，实现社区工作人员最优配置和规范化管理。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研究之中。

关于社区小组干部待遇问题，按照《关于提高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的方案》（西组发〔2015〕7号）的相关规定：居民小组支部书记、小组长补贴每人每月1100元，副组长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。区级补贴维持2014年增加情况不变，小组长区级补贴每人每月600元，副组长区级补贴每人每月500元，其余不足部分自筹解决。代表所提增加小组干部待遇的建议，反映了小组干部的愿望，我们非常理解，但提高待遇的问题不是民政一家就可以决定的，我们将积极将此请求向是有报告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们会积极向上级报告相关问题，同时加强与同等条件县市区的横向联系和交流，认真研究相关情况，努力寻求解决办法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待遇，促进社区、小组干部队伍稳定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 2020年11月20日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 李淳 68220583

 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